

## **新疆库尔勒香梨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间接控股股东股权转让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库尔勒香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16 年 11 月 23 日和 2016 年 12 月 16 日在公司指定媒体刊登了《关于重大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6-027）和《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6-029），披露中国水务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水务”）委托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拟对其所持有的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新疆昌源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昌源水务”）51%股权进行公开转让。《新疆昌源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51%股权产权转让公告》于 2016 年 11 月 22 日刊登于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网站。

2016 年 12 月 19 日晚间，公司接到间接控股股东昌源水务出具的《关于中国水务投资有限公司转让新疆昌源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51%股权进展的函》，相关内容如下：截止于 2016 年 12 月 19 日 17:00 时产权转让公开征集期满，有两家以上意向受让方提交了产权转让公告要求的相关受让申请资料，并支付了交易保证金。

征集期满，中国水务将对意向受让方资格进行审查。根据《新疆昌源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51%股权产权转让公告》第四条的相关内容，如经审查后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达到两家及以上，将采取网络竞价多次报价方式确定受让方及受让价格。

公司将会继续密切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发布信息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库尔勒香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

